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400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  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96 号天集大厦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辛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薛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15 日生，  
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 6 户，  
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5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[REDACTED] 户，  
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732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薛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薛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舒芬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章 辉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